

徐州医科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徐州医科大学坐落在素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目前已发展成为整个淮海经济区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和医学科研的中心，是该地区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的一所高等医学院校，也是该地区医学教育、医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中心。学校设 19 个学院（部）、52 所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有全日制在校生 19000 余人，教职工 1600 余人，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及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教学名师、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江苏省“双创计划”、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333 工程”“六大人才高峰”“青蓝工程”等一批优秀教师和团队。

学校高度重视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建有一批省级重点学科和省优势学科群，其中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化学、材料科学、免疫学 8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药学、生物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4 个学科上榜软科世界一流学科。近 5 年，学校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四百余项，其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5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2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 项、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2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延续资助 1 项；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1 项；发表 SCI、EI 等收录论文 3000 余篇，其中在 Cell、Science、PNAS、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Blood 等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900 余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26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项。

学校 1985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14 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

拥有基础医学、护理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口腔医学、法医学 9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药学、医学技术、公共管理、图书情报 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备硕士研究生推免权，设有生物学、临床医学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6 年面向全国录取硕士研究生 1475 人，博士研究生 92 人，目前在校研究生 4500 余人。

一、培养类别

硕士研究生分为两种模式：一类为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培养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术学位；另一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实践工作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专业学位。

二、招生计划

2027 年我校预计招收硕士研究生 1500 余人（含推荐免试生），具体招生计划以上级计划部门实际下达的招生规模为准。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各专业上线生源情况、推免生录取情况进行适当增加或减少。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4.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5. 我校部分专业的报考条件:

(1)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各专业(除临床检验诊断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医学信息学以外)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类专业的考生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类专业的考生报考。

(2) 临床检验诊断学(学术学位)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医学检验或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类专业的考生报考;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学术学位)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康复治疗学或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类专业的考生报考。

(3) 口腔医学(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口腔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4) 护理学(学术学位)和护理(全日制)(专业学位)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护理学类专业的考生报考。

(5)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接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6. 报考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员，应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毕业生。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国家卫健委当年发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等相关文件。

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报考该类研究生须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规培的手续。凡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或不能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而无法完成学业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7. 各专业其他报考条件请参考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备注说明。

（二）接收推荐免试生

我校接收各校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欢迎全国各高校中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详情见徐州医科大学 2027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报考程序

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按照研招网的要求进行报名。考生在填写个人信息和报考志愿后，提交报考点要求的核验材料。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1.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考生应在每天 9:00-22:00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2.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及所受奖惩情况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或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4.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及注意事

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五、初试

1. 初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每天上午 8:30-11:30，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2. 初试科目：初试科目为 3 门或 4 门。其中：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6—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为全国统一命题，有关考试内容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各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

3. 初试地点：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地点参加初试。

4.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具体时间以研招网通知为准），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六、复试录取

1. 复试名额：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差额复试，结合各学科专业实际报考情况，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2.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课考试、英语听力及口语、专业英语、业务能力（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与实践技能）等，一般是笔试和面试相结合。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报考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除外），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公共管理硕士和图书情报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

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3. 拟录取的考生均须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4.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5. 被录取的新生（录取资格无效的除外），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6. 具体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安排和实施办法将另行通知。

七、学习年限及培养安排

我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采取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 3~5 年（自入学到获得学位的年限）。培养过程均在学校或各培养单位进行，具体培养地点以实际教学安排为准，学生应服从培养单位分配。研究生住宿地点由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八、学费收费标准

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8000 元/人×3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5000 元/人×3 年。我校将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以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不让一位学生因为经济困难而失学。

九、“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我校 2027 年拟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培养类型均为专业学位型，除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外，各专业报考条件与普通考生一致。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3. 考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

4. 我校将自主确定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复试内容及要求与普通考生一致。复试时由相应学科专业一起组织复试，分开录取。

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说明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采用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学校原则上不提供宿舍，对有特殊困难者提出申请后经学校批准，仅在集中学习期间提供临时住宿。

十一、注意事项

1. 考生填报志愿时须准确填写报考专业代码和名称以及业务课考试的科目代码，并写明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考生所选研究方向仅供参考，在录取后最终确定导师及研究方向。

2. 有关我校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复试、调剂、录取等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其他渠道信息非我校

发布的不予解释，请谨防上当。

3. 我校研究生院不提供任何考研辅导材料，不出售历年考试试题，不举办任何类型的考研辅导班。

4.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国家文件执行。招生过程中，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5. 我校代码为：10313

地址：徐州市铜山路 209 号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262307

联系人：董老师、朱老师

网址：<https://yjs.xzhmu.edu.cn/>

邮箱：zsb85748499@163.com



欢迎关注“徐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最新消息。